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3	偵	3382	偽造文書	簽○	呂○瑞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1790	詐欺	簽○	余○榮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1790	詐欺	簽○	鍾徐○妹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撤緩	29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彭○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
日	103	撤緩	32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韓○珍	撤銷緩起訴處分
日	103	撤緩	34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羅○珍	撤銷緩起訴處分
水	103	毒偵	146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劉○誼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24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黃○炫	起訴
水	104	偵	24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高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25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周○標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255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蕭○高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周○華	起訴
水	104	毒偵	24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陳○欣	起訴
水	104	毒偵	2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青	起訴
正	104	毒偵	7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正	103	選偵	124	妨害投票	竹南分局	古○雪	緩起訴處分
正	103	選偵	124	妨害投票	竹南分局	古○君	緩起訴處分
正	103	選偵	124	妨害投票	竹南分局	鄭○中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范○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許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洪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李○萱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梁○棟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○○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豆○杰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鈞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任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聖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宋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鄭○勛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魏○敬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嚴○淵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村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董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5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秦○秀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樟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良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孟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煌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福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徐○宏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戴○倫	緩起訴處分
呂	103	偵	5158	妨害自由	鍾○良	周○松	不起訴處分
呂	103	偵	5158	妨害自由	鍾○良	陳○瑋	不起訴處分
呂	103	偵	4998	家庭暴力防治	通霄分局	鄭○淞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呂	104	偵	321	傷害	通霄分局	鄭○淞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321	傷害	通霄分局	鄭○男	不起訴處分
呂	104	偵	372	傷害	簽○	鄭○男	不起訴處分
金	103	毒偵	145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盧○志	起訴
金	103	撤緩	41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黎○亮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家	104	偵	50	傷害	簽○	曾○忠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偵	3774	傷害	竹南分局	葉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3	偵	4202	妨害自由	大湖分局	林○英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偵	4501	竊佔	苗栗分局	吳○真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偵	3329	傷害	頭份分局	余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3	偵	5056	毀棄損壞	簽○	卜○展	起訴
儉	103	偵	2925	公共危險	苗栗分局	陳○桂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偵	4902	槍砲彈刀條例	苗栗分局	林○源	起訴
儉	104	偵	105	侵占	林○慧	林○煥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116	非駕業務傷害	楊○丁	羅○瑜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調偵	167	竊佔	苗栗銅鑼鄉所	張○民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調偵	167	竊佔	苗栗銅鑼鄉所	張○光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